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字第167號

原告 郭吉來
被告 宏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文斌

訴訟代理人 錢炳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前向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扣除支付命令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17,532元，經本院通知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通知於民國114年4月21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稽，是原告起訴不合法，爰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祐 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02 書記官 范欣蘋